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孝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359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K-Y DIAMOND LOGO」商標圖樣之潤滑劑壹仟貳佰條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孝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59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該案所查扣仿冒「K-Y DIAMOND LOGO」商標圖樣之潤滑劑1,200條，均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則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3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扣案具有「K-Y DIAMOND LOGO」商標圖樣之潤滑劑1,200條，經鑑定後認分別屬於商標權人「英商瑞吉班奇瑟健康公司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商標之物品，此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商標權切結書暨鑑定報告所附商標權展延註冊公告、授權委託書、

01 扣押物品相片（偵卷第17-3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
02 物品係屬仿冒並侵害「K-Y DIAMOND LOGO」商標權之物品，
03 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
04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。聲請意旨就此聲請單獨宣告
05 沒收，核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
07 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佩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